

滁州学院 2026 年琅琊校区音乐楼部分教室装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6CG-037

采 购 人： 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2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八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学院 2026 年琅琊校区音乐楼部分教室装修改造工程 的潜在供应商在滁州学院信息公开网 (<http://www.chzu.edu.cn/public/>)、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G-037

项目名称：滁州学院 2026 年琅琊校区音乐楼部分教室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0000 元

最高限价：959461.2 元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不高于 4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
2. 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供应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7日

地点: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7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 新 点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 滁 州 专 区 】
9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7月27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开标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学院信息公开网 (<http://www.chzu.edu.cn/public/>)、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上发布。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滁州学院会峰校区行政楼220室

联系方式：0550-3512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老师、杨韦

电 话：0550-3512003、0550-3519590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名称	滁州学院 2026 年琅琊校区音乐楼部分教室装修改造工程
4	项目编号	2026CG-03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7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付款方式: 不支付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结算税率按开票税率结算), 同时成交人须提交审计价的 2%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使用, 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 (2 年) 满后, 办理缺陷责任期验收手续和质保金退还手续, 符合要求后, 一个月内退还。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2 年, 具体以成交人承诺时间为准。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 成交人收到采购人通知时, 应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符合维修条件时, 3 天内完成维修, 如遇紧急情况,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及时维修的, 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维修, 费用由采购人垫付, 其发生的费用无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成交人应在免费质保期内, 将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维修费用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成交人拒绝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8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	服务地点	滁州学院琅琊校区, 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11	工期	不高于 40 个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13	质疑和答疑	请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采购人将在 2026 年 7 月 21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www.chzu.edu.cn/public/）、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请注意：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17	最高限价	采购人设置响应最高限价 959461.2 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地 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20	开启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地 点：网上开标 （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

		ogi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2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成交服务费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的 80%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不足 3500 元按 3500 元计算。上述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备注：采购项目所涉及开评标场地及会议、交通、住宿、评审、监督、进场交易、投诉质疑处理等一切相关延伸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代理服务费中。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持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2.5% 收款单位：滁州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09053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滁州市醉翁亭支行 银行账号：131306280924904784 缴纳时间：成交人取得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具体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6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业绩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进行公示。
28	备注	1. 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成交后将供应

		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2. 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3.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只依靠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4.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
29	特别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供应商在系统中制作或提交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填写系统生成的编号“HXJY1110001059635001”；具体响应文件里的内容所涉及到的项目编号以“2026CG-037”为准。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2.6 “日期”指日历天。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形式，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8 “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

2.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10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11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

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在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成交；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资格；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本条不采用）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某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0.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 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可登录滁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www.chzu.edu.cn/public/>)、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查询。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若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磋商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磋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1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3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原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等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由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书二（技术标）和投标书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4.2.1 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

-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 （3）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企业资质证书；
-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7）供应商拟委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供应商提供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8）资信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 （9）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2 投标书二（技术标）

- （1）技术方案；
- （2）服务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技术标评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2.3 投标书三（商务标）

- （1）磋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见附件）；
- (4) 主要材料品牌表（格式见附件）；
- (5)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3 响应文件编制

14.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4.3.2 本次磋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4.3.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4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4.3.5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磋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4.3.7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14.4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7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8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9 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磋商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

响应文件无效。

15.6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15.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6.3.1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份数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4.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磋商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启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 开启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启。

23.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3）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 （4）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启结束。

23.3 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4. 磋商小组

24.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25.1 代理机构将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磋商前，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封装情况。

25.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25.4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5 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25.6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如有询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造成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8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5.9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均具有和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权利。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25.10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详细评审，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一）初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磋商文件进行初审。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	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响应文件要求未签字的	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符合要求
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符合要求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	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符合要求
投标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	符合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符合要求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投标文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投标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供应商拟委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	

		月内有效）（或供应商提供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	--

备注: 资格性审查中要求提供核验的证明材料缺项或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手持或封入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

(二) 详细评审

1 资信标评审细则 (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资信分 (8 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具有一个装饰装修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 得 2 分, 满分 2 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 如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等评审因素的, 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2. 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得重复加分。	0-2 分
	项目经理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一个装饰装修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 得 2 分, 满分 2 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如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评审因素的, 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2. 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得重复加分。	0-2 分
	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每同步延保一年得 2 分, 满分 4 分。延保期间按合同执行, 延长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 注: 以供应商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为准。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 不承诺不得分。	0-4 分

注: 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技术标评审细则 (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项目总体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该项目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		1. 总体方案与布置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完全满足施工现场的施工需求、充分调动现场的各项资源，能高效组织施工顺序、场地管理、材料运输，得 5 分； 2. 总体方案与布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较好满足施工现场的施工需求、调动现场的各项资源，能较好组织施工顺序、场地管理、材料运输，得 4 分； 3. 总体方案与布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基本满足施工现场的施工需求、调动现场的各项资源，能基本组织施工顺序、场地管理、材料运输，得 3 分； 4. 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重难点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施工中可能会产生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梳理全面、详细，处理方法及步骤清晰，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施工中可能会产生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梳理较清楚，处理方法及步骤较清晰，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4 分； 3. 对施工中可能会产生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梳理不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4. 无专门针对该项目治理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和解决措施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施工技术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方案详尽，工艺先进、方法可行，能够高质高效的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 5 分； 2.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工艺技术大部分符合施工需求，可以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 4 分； 3. 施工技术方案需要再完善，不能完全指导具体施工的，得 3 分； 4.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内容分析全面、详细，处理方法及步骤清晰，有专门

			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齐全，制度健全，材料选用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能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5 分； 2. 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内容分析清楚，处理方法及步骤较清晰，符合实际，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齐全，制度比较健全，材料选用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能够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4 分； 3. 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内容分析不完整，方案需完善，处理方法步骤不全，存在不足的，得 3 分； 4. 无专门针对该项目分析内容和解决措施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应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齐全，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处理方法及步骤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齐全，制度比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较完善，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比较得力，处理方法及步骤较清晰，符合实际的，得 4 分； 3. 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内容、人员配备、制度、工序等环节不完善，得 3 分； 4. 无专门针对该项目分析内容和解决措施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进度控制进行综合评分： 1. 工程进度在施工工艺、施工工序、流水节拍、施工方法、不可以预见性事件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得 5 分； 2. 工程进度在施工工艺、施工工序、流水节拍、施工方法、不可以预见性事件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得 4 分；

			3. 工程进度在施工工艺、施工工序、流水节拍、施工方法、不可以预见性事件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不详细，还需要完善的，得 3 分； 4. 无专门针对该项目分析内容和解决措施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投入的劳动力计划	0-5 分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各部分工程劳动力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 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4 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需调整，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3 分； 4. 计划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针对本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得 4 分； 3. 针对本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不完整，还需要完善的，得 3 分； 4. 无专门针对该项目分析内容和解决措施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0-5 分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 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内容完整、详细，时间安排可行性强，保证措施完整、清楚，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2. 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内容较完整，时间安排具有可行性，保证措施需完善，基本满足服务工期要求的，得 4 分； 3.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设备数量基本满足要求、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有待改善的，得 3 分； 4. 计划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质保期内 服务方案	0-5 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符合实际，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符合实际，方案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4 分； 3. 方案不符合实际，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4.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档案管理 方案	0-5 分	根据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采购人相关要求对工程档案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有完整档案管理制度，能全面完整地完档案资料的制件与整理，提交档案资料准确及时，与工程进度相匹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 有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能完成档案资料的制件与整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3. 无相应档案管理制度，但基本能完成档案资料的制件与整理的，得 3 分； 4. 档案管理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商务标评审细则（37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采购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含需评审材料清单）排序一致。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及
		与采购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设备暂估价	
4	商务报价 (37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3.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最后报价）×37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成交后，可由采购人对业绩、设备、材料的质量、性能等加分因素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涉嫌造假，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磋商小组认为无需就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进行磋商的，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即为最终响应文件报价。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汇总

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资信分、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12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5.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

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终止磋商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6.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7.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27.3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4 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4.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7.4.1.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

27.4.1.2 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7.4.3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7.4.5 其他违反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7.5 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代理机构可能会同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无效。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 成交金额：经评审的最终报价。

30. 履约保证金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0.2 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1.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装运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1.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

此前评议的结果或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验收

32.1 按照《滁州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33. 质疑

33.1 质疑人认为预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的正常工作秩序。

33.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对采购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3.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3.3 被质疑人名称；

33.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3.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3.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3.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3.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3.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3.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证据来源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3.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3.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3.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3.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3.7.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对琅琊校区音乐楼理论教室 8 间，琴房 26 间及部分区域零星维修，主要进行隔墙拆除，安装轻钢龙骨隔音墙，合唱教室台阶，墙面吸音板，灯具，插座，强化复合木地板金属护栏除锈重新刷防锈漆等。

2. 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成交人施工期间，做好采购人既有设施设备的保护和管理，因施工给采购人来损失的，应予以修复和赔偿，赔偿款从工程结算款价中抵扣。工程完工后提交验收前应做好现场保洁，确保整洁干净。

（2）成交人在施工中所使用的水电费，据实结算，从工程结算款价中抵扣或对公转账。对无法装表计量的用水、用电，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3‰、4‰分别收取水、电费。

3. 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及工作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及其项目特征描述为准，施工工艺按设计国家、行业规范执行；清单之外的以签证为准。

4. 现场人员管理

（1）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成交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整的违约金。

（2）项目经理驻场累计时间不得低于实际工期的 80%，不得无故脱离施工现场，缺勤一天按 2000 元/天从工程结算价抵扣，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缺勤 3 天或累计缺勤 5 天或在施工关键技术环节缺勤的及无故不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例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以计量计价并视为成交人违约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项目经理必须自行解决好与采购人项目现有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问题。成交人必须配备专职质量员，不得由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兼任。

5. 成交人按合同工期要求，每延迟一天，按 5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不超合同价的 30%。如延误工期超出合同工期 50%的，不予支付工程款，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采购人要求增加工程量、教育教学、重大活动、极端天气、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予以顺延，经采购人和成交人书面确认后，具体以实际发生时间为依据。

6.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标中提供主材品牌。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主材品牌，本项目主材如下：

序号	主材名称	主材品牌
1	强化复合地板	
2	腻子	
3	开关、插座面板	
4	乳胶漆	
5	钢制进户门	
6	吸音板	
7	电线、电缆	
8	网线	
9	灯具	
10	穿线管	

(2) 供应商需在主材进场前提供有权检测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各项指标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3) 材料品牌应明确填写，不能简略填写为“国产”、“自制”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所有主材和辅材、主件和配件应为市面可见的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使用二手产品；所购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相关安全、环保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	安徽省滁州学院会峰校区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发包人	滁州学院 (以下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滁州学院2026年琅琊校区音乐楼部分教室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滁州学院琅琊校区
3.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磋商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卫生。

二、合同工期、质量要求和项目负责人

1.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4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开工通知时间为准。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工期完成的，每滞后一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因校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予以延期。

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

4. 项目负责人：_____。

三、合同价款和调整

1. 本合同价款（大小写）：_____。

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 结算价=成交价±工程量增减×成交综合单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审定签证综合单

价)×A±合理工程索赔。(A为投标让利幅度, A=(成交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四、现场管理及工程量确认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以及现场管理人员、审计人员的管理(发包人有权对局部工程进行调整), 承包人及时办理签证,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后果,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予办理。

2. 承包人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确认)中所有内容(发包人调整的另计), 并通过竣工验收。

3. 对严重拖延工期或施工质量不达要求的, 经发包人多次督促, 承包人拒不执行的、不整改的, 发包人可终止施工合同并与承包人进行清算, 同时按原成交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原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 否则承包人要承担相关工期延误引起的所有损失。

4.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以上如有违反,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成交资格,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保护好现场设施。如有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因损坏原有设施而造成的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支付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收取

履约担保的形式: 支持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成交价×2.5%

收款单位: 滁州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4000048609053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市醉翁亭支行

银行账号: 131306280924904784

缴纳时间: 成交人取得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退还。

具体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2. 工程款支付：不支付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结算税率按开票税率结算），同时成交人须提交审计价的 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办理缺陷责任期验收手续和质保金退还手续，符合要求后，一个月内退还。

3. 项目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六、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进场或达不到标准及因承包人违约影响施工工期的，每延迟一天，按 5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因校方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具体以实际发生时间为依据。提前不予奖励。

2. 项目经理驻场要求：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驻场累计时间不得低于实际工期的 80%，不得无故脱离施工现场，缺少一天按 2000 元/天从工程结算价抵扣；无故不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例会、连续缺勤 3 天、累计缺勤 5 天或在施工关键技术环节缺勤的，发包人终止合同并对已完工程不予以计量计价，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

3. 承包人不按期提交结算报告或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不服从管理、分包转包、无能力执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退承包人出场，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延伸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

七、其他条款

1. 本工程不执行其他关于工程优质优价的定额、文件和规定。

2. 对工程变更引起新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参考“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审计（或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乘以承包人的下浮比例作为结算依据，采取发包价，按发包价下浮比例结算（扣除暂列金、暂估价）作为结算依据，采取合理最低价的，按（成交价-暂列金-暂估价）/（最高投标

限价-暂列金-暂估价)下浮比例结算。

组价时材料单价可参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当月《滁州工程价格信息》价格,《滁州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相应材料单价时,由双方共同询价确定。

③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

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4. 工程量变更造价: 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和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更, 工程量按实调整;

5. 工程索赔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工程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 而是由于对方责任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行为。

索赔方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索赔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包括索赔事件、索赔理由、索赔费用及有效证据的索赔报告。被索赔方或其委托方应及时对索赔事件、费用、理由、证据进行调查、分析、判断及计算, 核定索赔费用。凡索赔成立的, 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的合同价调整方式, 进行调整。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技术措施。如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技术措施, 造成价格变动(增加), 合同价不予调整。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 造成的价格变动(减少), 合同价据实调整。

6. 发包人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负责处理好所有施工用工、农民工的工资及材料款等问题, 否则由此引发的问题由承包人全部责任。

7.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的水电,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 工程变更以承包人、发包人、审计人员三方共同签证为准。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审计核定价款后一并支付。

9. 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避免污染校园环境。否则发包人将从成交合同额中扣除。

10. 承包人须安排具有相应技术工种要求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身体健康, 具备一定工作经验,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 发包人不得强行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11. 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需自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遵守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以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以及在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3）较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1.2 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3）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 送审要求：

（1）承包人送审资料应该一次性申报，发包人只接受一次申报结算，若承包人申报结算有遗漏（工程量少报、漏报、掉项）原则上不得追加；承包人申报资料若有缺陷，只有发包人要求补充、完善时方可补充。结算定案后，发承包人双方签署结算单（工程价款审核验证定案表）。

（2）工程审计结算时，如果采用委托审计方式的，对工程结算审减额 10%以上（不含 10%）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咨询费用；对审减额在 10%以下（含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审计咨询费。承包人承担的审计咨询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扣。

（3）承包人委派（姓名：____ 电话：____ 邮箱：____/____）代表承包人全权办理与决算审计相关的一切事宜。

（4）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费开票工作，承包人纳税人识别号：_____，开户

行及账号： 开户行： ； 账号： 。

(5) 承包人承诺此工程开票税率： %。(结算税率按开票税率结算)

13. 质保期责任：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 年。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承包人收到采购人通知时，应及时响应及时处置，符合维修条件时，3 天内完成维修，如遇紧急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达及时维修的，由发包人组织第三方维修，费用由发包人垫付，其发生的费用无需征得中标人同意，承包人应在免费质保期内，将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维修费用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承包人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2. 本施工合同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5. 响应文件及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相关图纸（如有）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资料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合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一）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3) 诚信响应承诺书；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7) 供应商拟委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供应商提供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8) 资信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磋商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6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6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

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技术标

（响应文件二）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 (1) 技术方案；
- (2)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技术标评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及服务内容）承诺完全满足。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商务标

（响应文件三）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 (1) 磋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见附件）；
- (4) 主要材料品牌表（格式见附件）；
- (5)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工期	报价：（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服务。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为本项目项目经理，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8、如果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取消其成交资格；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供应商：_____（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

响应总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响应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主材名称	主材品牌
1	强化复合地板	
2	腻子	
3	开关、插座面板	
4	乳胶漆	
5	钢制进户门	
6	吸音板	
7	电线、电缆	
8	网线	
9	灯具	
10	穿线管	

注：材料品牌应明确填写，不能简略填写为“国产”、“自制”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序号	名称	事 项
1	项目名称	
2	标包号	/
3	报价次数	第 <u> 2 </u> 次
4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	最后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6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本》，理解并承诺：我方无条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_____

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原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取消资格。

2、最后报价只需报总价，最后报价的各项单价结合一次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

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

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

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

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八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学院 2026 年琅琊校区音乐楼部分教室装修改造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经办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550-3512003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